

广东省平远县自然资源局

平自然资（临用）字〔2024〕4号

平远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（平远段）RMSG-1标段第十七批临时用地的批复

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（广东段）RMSG-1标段项目经理部：

你单位报来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（平远段）RMSG-1标段第十七批临时用地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我局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使用位于大柘镇程西村、坝头村、黄沙村、漳演村、梅二村、贤关村共60853平方米作为施工便道、弃土（渣）场的临时用地。

二、临时用地期限至2027年1月11日止，在使用期限内不得在用地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临时用地期满后，应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落实土地复垦义务，恢复种

植条件。如涉及永久性使用的，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三、使用临时用地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，应在临时用地使用前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。

四、该项目临时用地期限满后，你公司应当组织人力进行土地复垦，并在六个月内恢复种植条件，并经有关部门组织验收。

此复。

